

111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31863 號函備查

一、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並精進藤球技術，提升藤球競技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竹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藤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六、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YONEX)、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佐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
極騰運動護具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4 日(週六) 至 9 月 25 日(週日)。

八、比賽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345 號)。

九、比賽組別：三人賽— (1) 社會公開男子組 (2) 社會公開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組

十、參加資格：

(一)社會公開組：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持有中華民國有效居留證者。

(二)國中、國小組：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國小(含外僑學校)在學之學生、
無學籍之自學生(需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學生證明)，可跨

校組成聯隊。球員資格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
縣市政府統一開據證明為憑。

(三) 社會公開男、女子組參賽選手除國中生、國小生外均可報名參加。

十一、報名：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5 日 (週四) 17:00 止 (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上傳報名表單，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lV70d>，填寫報名表送出前，請確認資料無誤，檔案寄出後請電洽本會 02-87731545 確認，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報名內容。

(2) 一律使用本會統一格式之 Excel 報名表，報名表檔案可於上述報名網址或本會官網 <http://www.ctstf.org.tw/> 下載。

(3) 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恕不受理，將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抽籤。

(三)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 Mail 至 t20080119@ctstf.org.tw。

(四) 報名費用：各組皆免報名費。

(五) 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教練(最多2人)、管理(1人)，參賽選手三人賽至少9人不得超過12人，每單位各組別限報一隊。

(六) 跨組跨隊限制：

(1) 球員不得跨隊重複報名，且不得跨組參賽。

(2) 女子球員得跨性別報名男子組，人數比例不得超過該隊 1/3，跨性別報名之女子球員，將只能選擇在男子組參賽；惟國小組男女混合組隊不受限制。

(七) 參賽隊伍名稱如與其他隊伍同名，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主辦單位會另行通知隊伍更名；隊伍名稱也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主辦單位有要求隊伍更名之權利。

十二、比賽用球：國際藤總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

十三、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

十四、抽籤：111年9月16日（週五）14：00於本會聯絡處（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8號1樓）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結果公布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

十五、比賽辦法：

- (一)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依「國際藤總」最新規則）。
- (二)各組比賽均採三戰兩勝制，每一點則採三局兩勝制，前兩局以21分計算，第三局以15分計算（第一、二局丟士至25分，第三局丟士至17分）；惟決賽每一點三局均採21分制。
- (三)賽制：預賽採單循環賽制（每組均需打滿三點），決賽採單敗淘汰制（先獲兩點之隊伍則提前獲勝晉級），若報名隊伍數少於（含）四隊以下，直接決賽，採單循環賽制（需打滿三點）。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更改賽制。
- (四)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
- (五)如採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2. 若兩隊積分相等，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
 3.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晉級，若再相等則以
 - b. （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晉級，若再相等則以
 - c.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晉級，若再相等則以
 - d.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
 5. 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需在該場次前30分鐘向大會提出申請，並填妥請假申請書，經裁判長核准後，繳交至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 (六)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無法進行時，大會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七)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2隊，取消該組比賽。

十六、注意事項：

- (一)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必須填妥出賽名單，並送交至競賽組。
- (二)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 (三)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1.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及競賽組呼叫 3 次隊名後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2.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3.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4.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 (四)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 (五)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
- (六)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七)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出現不符資格之情況，需在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 若比賽期間出賽單位因故導致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選手不足之一方，空點一律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3. 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亦將取消該選手之參賽資格。
 4. 若在比賽過程中因傷棄賽，該場次以棄權論。
- (八)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九)團體賽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並有明顯背號之整齊服裝出賽。

十七、領隊會議：111年9月24日(六)上午08:00。(地點：三民國中)

裁判會議：111年9月24日(六)上午08:30。(地點：三民國中)

十八、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

十九、獎勵：各組前四名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十、申訴：如有抗議事件，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一、罰則：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如有法律責任應由參賽個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且將遭禁賽一年處分。

二十二、保險：本比賽(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300萬元整，參與人員可自行依需要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二十三、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有權無償使用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之網站及電子/平面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二十四、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管道以及通報處理流程，相關資訊可參見本會官網之「性平專區」：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申訴單位：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聯絡人：張世宜
通報電話：02-8773-1545
傳真：02-8792-3893
電子信箱：t20080119@ctstf.org.tw

二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9 月 9 日 23 時 59 分截止。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六、防疫相關事項：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參賽隊伍請填具健康聲明書，一人一張，不可合併填寫，於比賽當日繳交，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並請先詳閱本賽事防疫須

知(公告於本會官網 <http://ctstf.org.tw/>)確實遵守。

(二) 本賽事不開放觀眾室內活動，比賽場地內亦不開放球員熱身，只允許報名名單內的隊職員進入球場，並依據賽程安排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進行比賽。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三) 本賽事防疫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參賽隊伍應隨時注意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

二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八、本競賽規程經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 _____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1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被申訴者	姓名：	組別：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競賽組裁定			

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組召集人_____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1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組 別		學 校	
姓 名		號 碼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 判 長	(簽章)		
<p>◆ 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p>			
<p>※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競賽裁判長，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組，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p>			